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054-XM001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精神院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事宜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保洁服务合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 1 年。即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年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年服务费：（小写）15288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年。

甲方因国家政策、机构调整、工作性质等发生改变，需增减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7 日告知乙方，乙方因上述原因需增减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人员服务费用减少，乙方将相关费用退还给甲方，双方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导致乙方人员服务费用增加，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付款方式，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并进行每月考核，考核合格后，每三个月支付费用一次，每次支付 382200 元；如考核单项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比率扣减保洁费（扣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保洁范围及面积：

精神院区： 1-5#病房楼及院区内其他公共区域。

保洁面积说明

区域	位置	岗位	面积（m ² ）	备注
1 号楼	精神 10 科	1	1190	

	躯体 3 科	1	1190	
2 号楼	精神 8 科	1	1430	
	精神 12 科	1	1430	
	精神 7 科	1	1430	
	躯体 2 科	1	1430	
3 号楼	精神 1 科	1	1700	
	精神 2 科	1	1700	
	精神 3 科	1	1700	
	方舱	1		
	精神 4 科	1	1700	
4 号楼	精神 6 科	1	1650	
	结核科	2	1650	两名保洁分别负责男区和女区
5 号楼			1550	
			1550	
其他	功能检查区 (办公区)	2	1540	负责探视室和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摆药室	2		

	探视区			
	康复中心		342	
	种植绿化	3	11426.15	种植园 4000 m ² 和病房楼内部庭院 3000 m ² ，分院园林维护
	庭院	1		
	食堂	4	1470	消毒 2 人+保洁 2 人
	组长	1		
合计		27		

第五条 保洁员礼仪规范和工作要求

1. 在工作岗位上衣帽整洁，穿戴符合规范要求（要求有工作服）及时更换、清洗，工作服不许有异味。头发不过肩、长发戴发网，工作期间不许戴耳环、戒指、手镯、不浓妆等。
2. 上班时精神饱满，举止端庄大方、佩戴胸卡。
3. 工作时间要遵守劳动纪律，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请假。
4. 工作期间不允许干私活、串岗及与本岗位无关的事情，不准扎堆聊天，不得带孩子及家属值班。
5. 不准为病人代传递物品、禁止为病人购买食品、饮料，尤其是酒类等给病人。
6. 不能把打火机、刀、剪子等危险品给病人。
7. 不准私自吃、拿、用病人的食物及物品。
8. 病房干净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各种物体表面干净无污迹，无死角，保洁频次详见附件《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并符合院感管理的相关要求。
9. 保持病房空气新鲜、每日通风 1-2 次，每次 30 分钟。
10. 病房地面经常保持整洁、干燥。拖布有明显标识，分区使用，红色标识传染病专用；绿色标识病房专用；蓝色标识楼道专用；黑色标识厕所专用。墩布

片应为可拆卸，用后统一回收清洗、消毒，悬挂晾干备用。

11. 普通病房地面每天用清水墩擦，遇有血液、分泌物、排泄物时用 1000mg-2000mg/L 含氯消毒液覆盖在污染地面，作用 30 分钟后处理干净。拖布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悬挂晾干备用。

12. 病房物体表面用清洁湿布擦拭，每日上下午各擦拭 1 次，新生儿产房、血透室、重症监护室每日擦拭 3 次。出院、转院、死亡的病人及污染情况下用 200-500mg/L 消毒液擦拭 2 次。病房厕所墙壁、镜子、门、窗、屋顶、床头柜、床、灯具开关等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

13. 传染病区：物体表面使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地面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用后的桌布、墩布片清洗、消毒后悬挂晾干备用。

14. 病房的抹布实行“一桌一巾”，所有抹布做到一巾擦拭一个物体，分开使用。

15. 病房、楼道内的垃圾随时清查，不要存放过多、过久。

16. 座便器，内外清洁无污垢，每日用消毒液清洗擦拭。

17. 每季度扫房一次，擦玻璃一次。

18. 日常保洁、保养工作，做到场地无杂物，无死角，卫生间无水、无污渍、无异味。

19. 玻璃、门窗做到无手印、无水印、随时清洗、擦拭。

20. 墙面、屋顶、空调、电视机、灯具、开关等处保持干净、清洁。

21. 出院病人的病床、床头柜应及时彻底清洁消毒。

22. 精神院区内的公共区域日常消毒。

23. 保洁工作人员负责工作区域内的分类垃圾桶值守工作。

24. 保洁工作区域的马桶、便池内异物堵塞（纸巾、杂物、粪便淤积），保洁第一时间到场简易疏通；疏通不开，登记上报医院维修科。

25. 定期清理屋顶天沟里的落叶和杂物等垃圾，每年至少两次。

第六条 保洁人员工作防护着装要求(规范性附录)

表一 保洁人员工作防护着装选择

操作	防护着装						
	工作服	圆帽	口罩	隔离衣/防水围裙	靴/鞋套	手套	护目镜/面罩
处理医疗废物	√	√	√	√注	√注	√	△
处理生活垃圾	√	√	√		◇	√	
收工清洗消毒污染器具、用品	√	√	√	√	◇	√	△
洁具机械复用处置	√	△			◇	△#	
日常清洁与消毒	√	△	△		◇	△	
终末清洁与消毒	√	√	√		◇	√	
强化清洁与消毒	√	√	√	△	√	√	

注：√：应使用；√注：指医疗废物转运人员

△：按需要使用 ◇：根据所在区域要求

#：具有防烫功能的手套

表二 环境清洁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选择

风险等级	工作服	手套	专用鞋/鞋套	口罩	隔离衣/防水围裙	护目镜/面罩	帽子
低度风险区域	+	±	±	-	-	-	-
中度风险区域	+	+	±	+	±	-	-
高度风险区域	+	+	+ / ±	++ / +	+	±	±

注 1：“++”表示应使用 N95 口罩，“+”表示应使用，“±”表示可使用或按该区域的个人防护要求使用，“-”表示可以不使用。

注 2：处理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医疗废物和消毒液配制时，应佩戴上述所有个人防护用品。

清洁工具应分区使用，实行颜色标记。

不应将使用后或污染的擦拭布巾或地巾重复浸泡至清洁用水、使用中清洁剂和消毒剂内。

5. 日常清洁与消毒应遵守清洁与消毒原则

被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的环境表面，应先采用可吸附的材料将其清除，再根据污染的病原体特点选用适宜的消毒剂进行消毒。

6. 清洁工具复用处理要求

清洁工具的数量、复用处理设施应满足病区或科室规模的需要。清洁工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洁与消毒，干燥保存，其复用处理方式应采用机械清洗。

7. 环境感染重点级别科室保洁规定

精神院区结核病区等科室应配备专人，须定期接受科室消毒培训。

8. 全院保洁范围必须全部使用可拆卸拖布头，病房区应符合“一桌一巾”的相关要求，避免交叉感染。

9. 保证清洁质量，践行低碳理念，达到甲方满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工作期间水、电供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若发生停水、停电、厕所及下水道堵塞应及时维修。

2、甲方负责人有监督指导权，发现问题可督促乙方在限期内改正，甲方对个别员工不满意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招回该员工，乙方须于7日内另行安排其他员工提供保洁服务。

3. 甲方不再为乙方单位提供办公室、库房、宿舍等用房。

4.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因安全生产落实不严格，操作不当、或对安全隐患处理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医院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5000元到20000元的处罚，对于给医院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和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情况，医院可以解除乙方服务合同。

5. 如因乙方单位服务不到位而造成医院12345投诉，将按照每件投诉2000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6. 如出现保洁缺勤的情况，甲方将按日以缺勤人数服务费用标准的金额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提供上岗保洁员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证明和健康体检证明，由医院保洁管理部门负责留存备案，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保洁员可视为无资质工作人员，甲方在考核时按缺岗处理。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环境清洁工作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明确人员的职责。乙方应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教育，有记录，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发现新上岗保洁员未完成岗前培训，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项目主管或组长应陪同新上岗保洁在科室内工作 7 日以上，直至可独立承担科室保洁工作。

3. 乙方每季度应对全体保洁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相关培训，并留存记录随时备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4. 乙方须派遣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有多年保洁从业经验，熟悉各种保洁工具、用品的特性，有较高的保洁专业技能。

项目负责人应为乙方指定授权的管理人员和联系人，应于每月中旬参加甲方的保洁业务考评会，未按时参会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项目负责人：刘国臣 联系电话：15943462318

精神院区保洁设置主管一人，保洁主管负责日常管理、检查和培训，不得到科室顶岗，如出现保洁主管顶岗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5.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设定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编制，保洁人员年龄要求控制在 55 岁以下。

6. 乙方应确保各保洁岗位每日有人在岗，如因离职、生病等特殊原因，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补充，确保科室内保洁工作正常运行。如出现脱岗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7. 为保证服务质量，保洁公司应配置齐全各类保洁工具、设备，未按要求配置保洁工具、设备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8. 乙方保洁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水安全、控烟、节能等工作。若因个人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绿化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年 3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10. 建立逐步检查制度，保洁员自查，组长检查、管理员重点抽查。

11. 对甲方提出的保洁范围之外的特殊保洁要求，乙方积极配合解决。如甲方新增科室开荒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由乙方向医院提交单位面积报价，经采购办确认价格后，医院支付相应保洁开荒费用。如乙方报价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保洁公司完成开荒工作。不足 500 平方米的，乙方应服从医院安排免费提供开荒服务。

12. 乙方应做好冬季扫雪、铲冰等政府规定的门前三包事项。

13. 各科室、楼层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

14. 每日保洁工作时间为：

冬季：上午：5：00——11：30，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5：00——11：30，下午：14：00——17：30

乙方保洁服务时间可依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1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造成自身和他人伤亡，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 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偷拿医院物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追责和处罚。

17. 乙方所用危险品（84 消毒液、洁厕灵、刀具等）必须妥善保管并制定专项使用和管理规定，平时应上锁放置在保洁储藏室内或专用的危险品储存箱内。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引发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部分责任。

18. 乙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84 消毒液、洁厕灵）必须先行提供购买合同、生产厂家资质到总务科备案，每次进货须提供生产合格证。

19. 乙方负责提供为甲方保洁所需设备和物料的一切数量和费用。

20. 乙方应当同雇佣的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相关合同，如产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处理争议案件。

第九条 其他说明

院区内公共卫生间内的卫生纸和洗手液由甲方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3、如因甲方配合不力导致乙方无法在评价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收取保洁费，则乙方可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的万分之一加收违约金。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5、在合同终止后，双方根据工作量结清费用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保洁范围或不妥善移交保洁权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累计计算的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6、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注：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决策方面因素，因政府决策终止合约，截止到终止时产生费用按实际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损坏赔偿

电梯、中央空调、消防系统、配电设备、供暖设施、音响设备、门禁系统等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如因设备损坏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从本季度保洁管理费中扣5%的损失赔偿款，损失价值超过约定赔偿款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反腐败相关要求

保洁服务公司及在院区内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一律接受医院反腐败各类要求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患者及家属违法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报酬。对于违反此项要求的，医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取消相关人员院内服务资格、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58596183

邮编：10220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439214648

开户行全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北沙滩支行

银行账号：10252000001267359

邮编：1000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 58 号 2 幢平房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

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 0221 4009 2822 XG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黄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霞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黄平路 219 号

联系人：张玉虎

联系电话：58596183

乙方：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426467T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 58 号 2 幢平房

法定代表人：陈良林 职务：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 58 号 2 幢平房

联系人：陈良林

联系电话：13439214648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

1.2 项目/场所地点：

1.3 作业/经营内容：

1.4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2.9 其他约定: 无。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11 其他约定：无。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7日